

3-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单位名称） 的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 2026 年度路灯设施维修材料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 2026 年度路灯设施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的高压钠灯灯泡、电感整流器、触发器、电容（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上海亚明照明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9 人，营业收入为 18140 万元，资产总额为 3680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 2026 年度路灯设施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的 LED 灯具、小功率光源、模组+驱动、驱动电源（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7 人，营业收入为 16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1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 2026 年度路灯设施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的电线电缆（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长沙恒飞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98 人，营业收入为 45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47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 2026 年度路灯设施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的空气开关、控制箱、时控器、交流接触器、电胶布（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德力西电气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0 人，营业收入为 5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650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5. 吉首市城市路灯维护中心 2026 年度路灯设施维修材料采购项目的灯杆、中华灯灯罩、瓷灯头（标的名称），属于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江苏轩朗照明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7 人，营业收入为 5832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2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湖南旭阳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7 月 01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